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6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Meeting Time: June 16, 2016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3
陸、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 會.....	9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二、營業報告書.....	1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六、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3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討 論 事 項 一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討 論 事 項 二 及 選 舉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 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 1.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3.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4.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變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11~12)。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1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1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及林政治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3~16)及附件四(P.18~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455,640,427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7,544,151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38,096,276 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9,422,571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1,404,787,19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69,422,571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68,673,70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 0 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0,236,113,485 元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P.35)。

決議：

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

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C.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180,000 仟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15.02%，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

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8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7成。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本案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P.36)。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 2.得私募額度：擬於18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3.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
 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
 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
 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
 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
 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
 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
 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
 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
 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
 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
 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
 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
 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
 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
 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
 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董事任期
 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止。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05年05月30
 日屆滿，依法令規定於105年06月1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之。
-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即自105年6月16日起
 至108年6月15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9席(含

獨立董事3席)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七(P.41)，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50~51)。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調整之。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 235 條、240 條，增訂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p> <p><u>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新增條文)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 235 條、240 條，增訂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新增本條文。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p> <p>.....</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第十八次修訂日期。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4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可說是先苦後甘、漸入佳境的一年。民國103年中因美國商務部針對台灣及中國啟動「新雙反」訴訟，造成之後整體太陽能產業之波動，該影響甚至延續至104年上半，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然而太陽能產業於104下半年逐步復甦，進入良性循環，同時在各國政府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民國104年之全球整體需求仍較民國103年之49GW成長超過16%達57GW(根據Solarbuzz研究報告)。

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積極爭取其他地區新增訂單、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和產品組合、擴大模組事業，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及拓展全球市佔率，在104年上半年艱辛的環境影響下，全年累計出貨量仍繳出超過2GW(二十億瓦)之成績單。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過去即便產業起伏，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新日光民國104年於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推出新一代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1%之6吋單晶PERC太陽能電池「Black 21」，其光衰退(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LID)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且能提供客戶降低PID(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之解決方案，滿足業界對於發電系統長期穩定效能之需求。新日光不僅用傳統具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於模組產品方面，新日光於民國104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三屆獲獎，更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此外，新日光模組也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獲得第24屆暨2016年「台灣精品獎」殊榮，除了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已符合歐、美、

澳及日本等國際太陽光電市場要求，甚至高於一般產業水準外，更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同時，新日光也持續增加系統端之投資。民國104年新日光於美國成立 Clean Focus Renewables 系統開發公司並收購一美國系統開發團隊，藉由該團隊過去於美國市場豐富的系統開發、融資、建置及維運經驗，以期加速新日光集團於太陽能系統端之擴展速度，搭配新日光本身之系統開發團隊，預期每年可額外貢獻約100~200MW之太陽能系統建置量。同時，新日光子公司永旺能源也持續布局全球系統及電廠業務，並與歐洲太陽能系統開發商進行策略合作，一起成為全球太陽能系統業務夥伴共同建立競爭優勢，永旺能源也將因此取得包括西歐、非洲、中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總計超過800MW的太陽能電廠開發機會，其中約400MW將可望於未來10~12個月內動工興建，業務成長深具潛力。

此外，新日光於民國104年首度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於甫編製即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不僅肯定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以下謹就 104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14,496 仟元，但是受到 104 上半年「新雙反」的持續影響，全年營業毛利為 625,176 仟元，毛利率為 2.81%；全年營業費用則因本公司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相關支出，使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8.57%，產生合併營業淨損 1,300,069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1,538,402 仟元。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 104 年完成新聯貸，獲得新台幣 33 億元之資金挹注，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8% 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產能規劃：

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2GW (22 億瓦)，105 年預計小幅

擴充至 2.5GW；模組產能預期將由目前之 480MW (百萬瓦)擴充至 800MW~1GW 以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

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日光也將投入關鍵性研發，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3.財務結構：

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將持續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

4.業務銷售策略：

新日光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逐步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以逐步擴充新日光模組之全球市占率。

5.系統業務：

配合新日光集團系統業務之拓展，新日光集團之永旺能源於民國 105 年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憑藉其優異的業務開發暨選案能力，搭配新日光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及台灣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站網絡。新日光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展望民國105年，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海外佈局等動作，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而許多研調機構預估，今年全球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仍將有兩位數的成長，過往未有效普及的新興市場將可望增加需求，如印度市場於105年預計將有5~6GW的需求。隨著太陽能系統成本不斷降低，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市場已達市電同價，無需依賴政策補貼，加上金融市場的融資障礙亦將逐漸解除，創新式金融產品也將逐漸出現，整體產業投資和資產證券化的金融商品將因日漸受到大眾青睞而有極大成長空間。新日光傑出之經營團隊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與管理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而本公司作為跨足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領域之高品質廠商，除致力於營收持續成長、為股東負責外，並

將結合企業於綠能產業的核心能力及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經營策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867 仟元及 1,524,3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0%及 4.53%，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1,014)仟元及 52,08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4.50%及 23.83%，以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8,658)仟元及 77,90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48%及 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

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6,456,593	19	\$ 6,871,967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3,804,273	11	\$ 1,996,68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29	-	4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993	-	16,77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 十及三二)	3,841,552	12	4,281,698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1,795,822	5	1,406,627	4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十二 及三二)	18,717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35,491	-	14,9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 十、三二及三三)	600,891	2	118,943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2,649	-	39,2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66,579	-	38,964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十九、三二及 三三)	593,553	2	576,47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 二及三三)	99,366	-	52,597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1,157,796	4	1,217,34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948	-	4,9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二及三 四)	114,334	1	90,0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789,211	5	1,447,9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192	-	9,084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 三五)	518,149	2	879,05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61,580	28	7,138,701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 四)	-	-	23,440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二及三 四)	21,471	-	114,132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 四)	3,461,799	10	3,596,810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18,506	40	13,834,060	4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984,000	3	1,412,0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58,283	1	202,475	1
1543 備做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五、八及三二)	59,400	-	85,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5,714	-	22,1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及三三)	35	-	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二 八)	5,742,094	17	5,393,695	1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三)	46,151	-	44,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四、三三及三四)	10,588,929	31	11,889,872	3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55,982	14	5,277,792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512,440	2	512,440	2	負債總計	14,017,562	42	12,416,49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714	-	22,137	-	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六 、三三及三五)	1,442,641	4	1,142,555	4	普通股股本	8,581,617	25	8,562,770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十、三二、三 三及三四)	39,938	-	37,937	-	資本公積	12,211,474	36	12,197,491	36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 十二及三二)	338,686	1	-	-	保留盈餘	69,422	-	47,5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 四)	1,601,959	5	730,981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55,350	60	19,838,866	59	特別盈餘公積	(1,238,096)	(3)	391,744	1
1XX 資產總計	33,773,856	100	33,672,926	100	其他權益	131,877	-	37,934	-
					權益合計	19,756,294	58	21,256,433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773,856	100	33,672,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三三及三五）	\$ 19,468,555	100	\$ 24,920,0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四、三三及三五）	18,987,897	98	23,616,038	95
5900	營業毛利	480,658	2	1,303,968	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7	-	(1,928)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0,845	2	1,302,040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21,415	2	332,331	1
6200	管理費用	463,450	2	456,3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397	1	404,0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5,262	5	1,192,712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6,449)	-	83,359	1
6900	營業淨（損）益	(600,866)	(3)	192,6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四）	69,880	1	142,5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四及七）	32,972	-	(29,04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27,960	-	19,2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4,619	-	151,282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00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801	-	(131)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41,8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180,867)	(1)	(\$ 170,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780,242)	(4)	(87,785)	-
7000	合 計	(854,770)	(4)	25,873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455,636)	(7)	218,560	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 五及二五)	(5)	-	2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1,455,641)	(7)	218,562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 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20	1	199,4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益 (損)	15,893	-	(25,2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436)	(1)	(45,427)	-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益 (損)	14,454	-	(15,2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931	-	113,5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1,710)	(7)	\$ 332,094	1
	每股純 (損) 益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71)		\$ 0.28	
9810	稀 釋	(\$ 1.71)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55,636)	\$ 218,56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648	1,651,769
A20200	攤銷費用	-	27,6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395)	16,35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018	34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630)	36,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80,242	87,78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893	-
A23900	(已)未實現利益	(187)	1,9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22,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85	23,27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	(32,69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01)	(73,93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0,496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9,777	65,5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3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60)	(19,234)
A21300	股利收入	(2,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180,867	170,2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872)	(60,9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520	(439,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678)	151,9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90)	21,4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41)	48,063
A31200	存 貨	(316,640)	(381,358)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62,193	(105,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706	(5,2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9,358	(349,755)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73	(438,571)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6,568)	(39,87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50,136)	(26,621)
A32210	預收款項	24,237	3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2)	417
A32200	負債準備	55,808	47,55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40)	13,4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049</u>	<u>678,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498)	\$ -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1,097,304)	(568,87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870	4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475)	(1,398,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347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675,001)	(269,24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083)	(194,2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342	19,24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019	2,83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2,000	-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943,200)	-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78,6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6)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	13,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764)	(7,4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46	23,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0,549)	(1,948,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42,211	14,749,6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76,419)	(14,855,8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496,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8,601)	(2,110,7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271)	(236,0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9,671)	(130,9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999	2,634,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27	5,9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15,374)	1,370,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1,967	5,501,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6,593	\$ 6,871,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94,911 仟元及 4,557,5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8% 及 12.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05,430 仟元及 2,581,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50% 及 16.5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540) 仟元及 122,8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40% 及 33.5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824 仟元及 71,3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 及 0.19%，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及綜合損失份額皆分別為新台幣 8,064 仟元及 42,69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二、三三及三七)	\$ 8,498,752	22	\$ 8,721,777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 6,448,680	16	\$ 3,039,29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29	-	1,5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七)	49,91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4,605,189	12	4,982,69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6,102	5	16,812	4
1173	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18,71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七)	2,005,779	5	1,548,7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八)	340,460	1	193,4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及三八)	557	-	39,716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十七、三三及三九)	90,727	-	59,368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680,695	2	667,1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67,345	-	76,766	-	2209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七及三八)	1,441,569	4	1,427,36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三及三八)	476,099	1	652,560	2	2230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八)	640	-	8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9,532	-	17,108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34,319	-	255,67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八)	4,253,107	11	2,043,721	6	232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八)	1,796,303	5	1,868,72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二九、三十、三三及四十)	635,751	1	719,2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	56,622	-	32,59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2,876	-	34,1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23,827	32	8,981,93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七及三九)	303,406	-	1,461,213	4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01,990	49	18,963,652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二、三七及三九)	3,461,799	9	3,596,810	10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1,588,351	4	1,943,953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七)	109,873	-	159,57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1,688	1	225,30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七)	54,611	-	66,9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64,103	-	100,77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八)	310,103	1	71,360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470,000	1	4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65,82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9	-	1,3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七、三八及三九)	12,924,354	33	14,193,490	3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5,3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620,471	2	534,27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	245,542	1	265,3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18,377	-	38,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21,822	16	6,618,849	18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338,686	1	-	-	2XX	負債總計	18,745,649	48	15,600,784	42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十七、三三及三九)	1,915,008	5	1,113,66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三一及三四)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七、十九、二十及四十)	1,516,406	4	1,175,74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1,617	22	8,562,770	2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五、三七、三八及三九)	342,150	1	247,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211,474	31	12,197,491	3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23,587	-	24,736	-	3310	保留盈餘	69,422	-	47,5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九)	1,560,059	4	735,09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799,509	51	18,360,903	4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8,096)	(3)	391,744	1
1XX	資產總計	\$ 39,101,499	100	\$ 37,324,555	100	3400	其他權益	131,877	-	37,93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56,294	50	21,236,43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四)	599,556	2	467,338	1
						3XX	權益總計	20,355,850	52	21,723,77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01,499	100	\$ 37,324,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 三二、三八及四十）	\$ 22,214,496	100	\$ 27,580,2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三、 二八、三八及四十）	<u>21,631,655</u>	<u>97</u>	<u>26,000,53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582,841	3	1,579,714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三）	<u>42,335</u>	<u>-</u>	<u>207,582</u>	<u>1</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625,176</u>	<u>3</u>	<u>1,787,29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93,323	4	519,499	2
6200	管理費用	665,111	3	605,9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6,334</u>	<u>2</u>	<u>451,5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4,768</u>	<u>9</u>	<u>1,577,066</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十四、 十七及二八）	(<u>20,477</u>)	<u>-</u>	<u>37,294</u>	<u>-</u>
6900	營業淨（損）益	(<u>1,300,069</u>)	(<u>6</u>)	<u>247,52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八）	18,046	-	154,143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二 八及四一）	39,831	-	151,65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 註四及七）	38,652	-	(28,36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25,595	-	21,05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八）	3,680	-	-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三 二）	1,082	-	-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955)	-	(14,0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8,064)	-	(42,6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485)	-	(\$ 22,02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九)	(98,826)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262,442)	(1)	(245,238)	(1)
7000	合 計	(252,886)	(1)	(25,535)	-
7900	稅前淨(損)利	(1,552,955)	(7)	221,98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九)	14,553	-	22,400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38,402)	(7)	244,38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17	-	161,9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益(損)	30,347	-	(40,4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0,564	-	121,4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7,838)	(7)	\$ 365,835	1
	本年度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5,641)	(7)	\$ 218,56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761)	-	25,827	-
8600		(\$ 1,538,402)	(7)	\$ 244,389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1,710)	(6)	\$ 332,0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6,128)	(1)	33,741	-
8700		(\$ 1,447,838)	(7)	\$ 365,835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1.71)		\$ 0.28	
9810	稀 釋	(\$ 1.71)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777,029	7,770,292	\$10,317,449	\$278,146	\$23,502	\$3,022	\$75,450	\$475,664	\$60,904	\$67,580	\$18,857,017	\$353,724	\$19,210,741							
B1								47,566												
B3								18,928												
B5								(236,003)												
E1	65,000	650,000	1,072,500								1,722,500		1,722,500							
C5											147,536		147,536							
T1	(191)	(1,912)					(2,857)													
N1	2,000	20,000					39,400				4,769		4,769							
I1	12,439	124,390		220,700	(14,611)						(50,400)		(50,400)							
N1											339,479		339,479							
M5											65,556		65,556							
O1											13,416		13,416							
N1											14,838		14,838							
D1											218,562		218,562							
D3											218,562		218,562							
D5											153,989		153,989							
Z1	856,277	8,562,770	11,404,787	507,846	158,427	3,022	111,993	391,744	18,928	47,566	21,258,433	467,338	21,725,771							
N1	275	2,750									2,750		2,750							
B1																				
B3																				
B5																				
O1																				
T1	(391)	(3,903)					(6,532)				10,435		10,435							
N1	2,000	20,000					20,200				(40,200)		(40,200)							
N1											49,777		49,777							
M5											315		315							
O1																				
D1																				
D3																				
D5																				
Z1	858,161	8,581,617	\$11,404,787	\$507,846	\$158,427	\$3,022	\$125,061	\$422,096	\$18,928	\$47,566	\$21,258,433	\$467,338	\$21,725,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傅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552,955)	\$ 221,98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4,426	2,010,938
A20200	攤銷費用	3,953	47,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9,225)	14,6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55	14,07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11,901	(52)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544)	40,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8,064	42,6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826	-
A23900	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42,335)	(207,5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9	22,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544	69,338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	(32,69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01)	(73,933)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749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0,496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9,777	65,5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38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30)	(115,444)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
A20900	財務成本	262,442	245,23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8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0,023	(10,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001	(685,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4,994)	\$ 130,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0	(274,9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97	(679,975)
A31200	存 貨	(1,818,299)	(564,812)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14,068)	115,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156	(31,2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7,157	(888,913)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70)	308,519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7,067)	(39,37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55,077)	(40,688)
A32210	遞延收入	(34,239)	285,704
A32210	預收款項	(121,359)	193,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24	219
A32200	負債準備	66,398	62,402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6,161	(8,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1,269</u>	<u>253,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56	12,6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0,10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0)	(42,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02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0,02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8,505)	(11,99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1,7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870	4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842)	(2,123,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9)	(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636,861)	(291,186)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8,083)	(194,298)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增加	(50,744)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1,761	75,0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593	115,4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840)	(229,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345	13,6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313)	(10,8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4,916</u>	<u>41,2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1,546)</u>	<u>(1,887,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96,916	\$ 15,688,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87,775)	(15,492,3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12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496,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3,056	560,6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2,149)	(2,142,579)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4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1,271)	(236,003)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21)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2,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4,580)	(204,9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91,369</u>	<u>105,6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7,992</u>	<u>3,967,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260</u>	<u>16,4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3,025)	2,349,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1,777</u>	<u>6,372,6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8,752</u>	<u>\$ 8,721,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件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7,544,151	
本期稅後淨損	(1,455,640,42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238,096,276)
本期可供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57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68,673,705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註：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9,422,571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1,404,787,190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 69,422,571 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68,673,70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法定盈餘公積為 0 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0,236,113,485 元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上市掛牌。新日光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預計在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茲就本私募案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所採用之「參考價格」，係按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新日光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其價格之訂定，係依上述規定先行計算出參考價格，再不以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擇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暫訂以決議辦理私募議案董事會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前一個營業日	前三個營業日	前五個營業日	前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17.00	17.53	17.35	19.69
收盤價*70%	11.90	12.27	12.15	13.79
	三者擇一與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價格比較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 13.79 元，惟實際之發行價格尚須經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7,324,555	39,101,499
負債總額	15,600,784	18,745,649
股東權益	21,723,771	20,355,850
期末股數 (仟股)	856,277	858,162
每股淨值 (元)	24.82	23.02

資料來源：新日光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7,580,249	22,214,496
營業毛利	1,787,296	625,176
營業淨利 (損)	247,524	(1,300,069)
稅前淨利 (損)	221,989	(1,552,955)
本期淨利 (損)	244,389	(1,538,40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28	(1.71)

資料來源：新日光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包括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之事實，據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 市價法

項目	數值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 (註1、註2) (元)	17.35
定價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 (註1、註2) (元)	17.8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 (註1、註2) (元)	19.00
平均收盤價(a+b+c)/3 (元)	18.05
流動性折價 (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元)	12.64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定價日為民國105年4月29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市價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2.64 元。

2. 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數值
昱晶股價淨值比 (註1)	0.81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 (註1)	0.86
茂迪股價淨值比 (註1)	1.16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0.94
新日光民國104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元)	23.02
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值 (元)	21.69
流動性折價 (註2)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元)	15.18

註1：股價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每股股價係採用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每股淨值係以民國104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折價30%反映本次私募普通股流動性受限之事實。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推估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 15.18 元。

3.本益比法

由於新日光及昱晶、昇陽科、茂迪等同業在民國 104 年度均呈現虧損，且大部分投資研究單位出具之報告多預估上述公司在民國 105 年營業狀況可能與民國 104 年相近，故本報告不採用本益比法以估算新日光之合理每股價值。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推估每股價值
市價法	12.64元
股價淨值比法	15.18元

五、結論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新日光之每股價值，並以折價 30%反映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具流通性之關鍵因素後，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發行價格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計算之參考價格並按七成擇定之發行價格，該價格不低於 13.79 元應具有合理性。

審查人：在勤會計師事務所

曾在璿 會計師



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在勤會計師事務所曾在璿會計師（下稱本會計師）接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之委託，針對新日光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價格進行評估工作。本意見書所參考資料係由新日光公司提供，本會計師對於本案之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僅提供新日光公司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評估過程引用之財務數據係根據新日光公司提供、上市櫃類似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公示資訊及新日光公司提供本意見書所需之相關資料所為之說明與分析。本會計師並無承擔本案各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司公開資料查核驗證工作之責，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會計師為新日光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如下：

1. 本會計師並非新日光公司簽證會計師。
2. 本會計師與新日光公司並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3. 本會計師或配偶並未有受新日光公司之聘僱而擔任經常工作及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4. 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新日光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5. 本會計師與新日光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關係或任何參與投資、資金往來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為新日光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合理性之評估工作，本會計師提出之評估報告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書聲明人：

曾在璿 會計師



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 人名稱
董事	林坤禧	美國 Kentucky 大學 企管博士、交通大學 企管碩士、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暨總策略長、永旺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宏觀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致茂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134,513	無
董事	洪傳獻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工研院能源所太陽 能研究組組長、光 華非晶矽公司副總 經理兼廠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暨執行長、永旺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新日光系統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04,695	無
董事	劉亮甫	Columbia University 電機碩士、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企業開 發、視訊事業群負 責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普訊伍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VPT, Inc. 董事、Optovue, Inc. 董事	161,590,296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張明忠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 主管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電源系統 事業群資深副總裁 暨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 金會董事	161,590,296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李學禮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調查 研究處處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14,012,424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沈維鈞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 企管碩士、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 電機碩士、台灣大學 物理學士	台積電資深處長、 台積電歐洲子公司 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長	757,937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交通大學計算控制 學系學士	宏碁電腦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長暨執行長、緯創軟體(股)公司 董事長、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長、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緯穎科技服務(股)公 司董事長、義隆電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數技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化學工程師碩士/化 學工程學位、東海大 學化學工程學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金益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哲雄	交大電子研究所碩 士	台灣艾斯摩爾公司 (ASML) 非執行總 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0	無

附 錄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坤 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本條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由當選之董事中，有二人或以上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者當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05年4月1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8,590,52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8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8,754,896 股	172,556,786 股

(二)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 事 長	林坤禧	3,134,513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61,590,296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133,996
董 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4,593,286
董 事	洪傳獻	1,104,695
獨 立 董 事	林憲銘	0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0
獨 立 董 事	陳哲雄	0
合 計		172,556,786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